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黃巧臻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炯朗

被告 許蓉翎

林姿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捌佰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（已調解）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民國109年8月16日起至同年9月4日止之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732元及其遲延利息、給付資遣費11萬2,658元及其遲延利息、並請求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；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8,170元及精神慰撫金12萬元及其遲延利息。其中給付工資、資遣費13萬0,390元為財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合併計算原告請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收2,760元，扣除前揭960元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00元。又原告請求被告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為非財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3,000元之裁判費。是本件應徵收4,800元（計算

01 式： $1,800+3,000=4,800$) 之第一審裁判費。

02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3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范國豪